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文永均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	0.64%	0.01%
2	余啸海	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3.00	0.64%	0.01%
3	王晓莉	董事、副总经理	5.00	1.07%	0.02%
4	伍利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3.00	0.64%	0.01%
5	马中刚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3.00	0.64%	0.01%
6	饶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00	1.92%	0.04%
7	卢昌亮	副总经理	4.00	0.85%	0.02%
8	杨广林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7.00	1.49%	0.03%
9	曾德志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	0.64%	0.01%
10	董华建	子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	0.64%	0.01%
11	郭德文	核心技术人员	7.00	1.49%	0.03%
小计			50.00	10.66%	0.2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2 人）			399.00	85.07%	1.81%
三、预留部分			20.00	4.26%	0.09%
总计			469.00	100.00%	2.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文永均先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若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